





磐石市矿冶复垦审[2020] 号

磐石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表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登记表

矿山企业	矿山名称		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			
	采矿许可证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		C2200002009047120013699			
	地址	烟筒山镇仙人洞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春阳	电话	15144295599		
	开采矿种	石墨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山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378km ²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	一级	评估面积	0.35km ²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采矿权人承诺：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按方案确定的金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进行延续、变更或方案满5年时重新修编方案；矿山停办、关闭或闭坑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并验收合格。</p> <p>法人代表： (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月16日</p>					
编制单位	名称	吉林鸿邦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花园小区18,19号楼		邮编	130000	
	法人代表	柏红宇	联系人	侯占星	电话	18943127857
	资质及编号				资质等级	
	资料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保证：《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所涉及的勘查工程和所有送审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情况，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 (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月16日</p>				

方案 评审	方案名称	《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负责人	郜玉国	电话	18943127857
	主要编写人	任淑丽 侯占星 周彦龙		
	评审受理时间	2020年1月2日	评审时间	2020年1月9日
	专家组成	组长：李成 成员：刘祥国 罗青 李福强 贾志昌		
专家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p> <p>2020年1月9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在吉林邀请有关专家对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提交、吉林鸿邦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镇仙人洞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有关材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及矿山企业的介绍后，经认真质询、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方案》编制单位在收集矿山相关资料，并开展野外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所获取的基础信息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后，依据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p> <p>二、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镇仙人洞石墨矿位于吉林省磐石市345°方位，直距约40km，行政区划隶属烟筒山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25°56′19.5″～125°56′29.4″；北纬：43°17′54.5″～43°18′04.1″。矿区面积0.0378km²，开采标高：+280m～+50m。依据采矿证的有效期10.5年、1年复垦期、3年管护期，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14.5年，即2020年1月～2034年7月，《方案》的适用年限为14.5年是合适的。</p> <p>三、《方案》评估区评估区属于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大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四、《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分析及预测评估结果，次重点防治区：为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范围，面积4.00hm²，包括工业广场和预测塌陷区。一般防治区，为评估区内其它地区，面积9.50hm²，基本不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合理。</p> <p>五、《方案》确定复垦区面积4.00hm²，复垦责任范围4.00hm²，其中水田0.749hm²，</p>			

旱地 1.110hm²，有林地 0.903hm²，采矿用地 1.238hm²，复垦土地面积 4.00hm²，复垦方向为旱地（2.123hm²）、有林地（1.877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最终复垦方向、复垦率合适。

六、《方案》确定复垦区占用土地全部为磐石市烟筒山仙人洞村集体所有，矿山以租赁的形式拥有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实际。

七、《方案》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治理对象为预测塌陷区和工业广场，主要措施为设立警示牌、表土剥离、表土运输管护、修建浆砌石挡土墙、拆除建筑物、清理硬覆盖、回填废石、井口封堵、土地平整、覆土、栽植刺槐及撒播草籽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为地面变形监测、地下水水位监测；土地复垦监测主要为土地损毁和复垦工程进度与复垦质量的监测。管护措施主要为对植被的管护，设计合理。

八、《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总额 72.3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投资为 39.85 万元；土地复垦总投资 32.45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及矿山实际情况，内容较为齐全，基础信息资料比较丰富，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的方法正确，所用数据可信，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可行，投资估算依据比较充分，费用与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相关单位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评审单位意见

经评审，《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规范，资料齐全，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相关要求，经专家组评审予以通过。

法人代表:



审核人: 杨大捷 (单位签章)

2020年1月16日



矿区范围	序号	X (CGCS2000 坐标系)	Y (CGCS2000坐标系)
	1	4796177.65	42495145.26
	2	4795908.65	42495252.27
	3	4795880.65	42495169.27
	4	4796035.65	42495030.27
	5	4796174.65	42495053.26

开采最高标高	+280m	开采最底标高	+50m
矿山开采规模	1.00 万吨/年	设计服务年限	10.5 年
治理方案评估	72.30 万元	近五年费用	8.86 万元
矿山恢复治理	39.85 万元	土地复垦费	32.45 万元

经审查，《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程序合理，评审专家组成人员合适，评审结论获专家组一致通过。磐石市自然资源局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磐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于 年 月 日对该方案评审结果进行了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审查通过。

负责人: 审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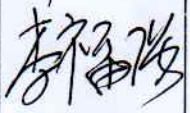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印章)

负责人: 审查人:

年 月 日

磐石市中加石墨有限公司烟筒山仙人洞石墨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成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正高级工程师	13894206895	
成员	刘祥国	吉林市水利水电规划院	研究员	13804406571	
	罗青	吉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331717197	
	李福强	吉林市林业局	研究员	13894722363	
	贾志昌	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44211986	